

东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东安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东营市城镇燃气 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东营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营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系统治理燃气安全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燃气安全风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1〕27号）及国家、省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今年以来对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近年来全国全省燃气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面、严格、治本”的总要求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的原则，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起底式”排查燃气领域安全突出问题，摸清底数、强化措施，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加快完善燃气安全设施和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全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燃气安全运行

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全面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不落实、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突出、使用无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全面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准入条件。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燃气企业。（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建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排查企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充装企业、燃气运输企业应急能力建设的监督检查，重点排查整治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未按要求配齐应急管理人员、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和维修保养不到位、未进行应急处置安全培训教育、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等问题隐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4.全面排查公共场所燃气安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商业综合体、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单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风险隐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排查整治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5.全面排查整治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检查燃气企业定期入户安检制度落实情况，对胶管老化、报警器超期、私自改造户内设施，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墙体部位安全隐患，以及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全面排查整治农村气代煤用户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农村气代煤用户“双安全员”制度落实，农村地下燃气管道和架空管网安全警示标识、防撞护栏设置等风险隐患以及不关闭灶前阀、使用双火源、报警器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等突出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7.全面排查燃气工程及周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建设或改动燃气设施、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

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查等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落实燃气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对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按施工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9.严肃查处燃气有关工程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五）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0.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产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督促销售平台落实管理责任。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

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严肃查处燃气具等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等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3.开展燃气设施和重点部位普查、评估。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燃气阀门井、地下管线交叉空间等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管道走向、安全状况等情况和基础地理信息，进一步完善燃气管网数字地理信息系统。全面摸清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及2000年后建设的但施工破坏严重、事故频发的燃气管道设施底数，并逐一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全面排查整治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超压运行、高中压管道被违规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和风险

隐患，同时对长输天然气管道开展全面排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油地校融合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严厉整治燃气领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全面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6.严厉整治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液化石油气生产、非法储存、在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及人员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严厉整治液化石油气经营、充装、配送、使用等环节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大力整治气瓶未按要求赋码建档和跟踪追溯管理，未进行使用登记，无证充装。全面排查整治非法倒装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企业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

减压阀等风险隐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巩固提升燃气本质安全和风险监测预警水平

18.加快管道燃气企业资源整合和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市属国有燃气企业和燃气资源，组建市属国有燃气集团，充分发挥资源、管理、人才、技术等优势，打造安全管理示范企业，引领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发展。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对辖区内燃气资源进行整合优化，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培育具有相当规模的燃气企业，淘汰规模小、实力弱、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管道燃气企业原则上控制在1—2家。要加快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气源管理，逐步实现气源供应充足、管网布局科学、消费结构合理、行业安全发展的工作目标。

（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全力推动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对使用燃气的商业综合体、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单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摸底排查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督促其全部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证报警装置质量可靠、完好有效、正常工作。（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全面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加大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鼓励使用瓶装燃气的商业综合体、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单位食堂等生产经营单位更换使用管道天然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推广使用燃气金属软管和远程智能控制装置。在督促燃气用户定期更换燃气胶管的基础上，鼓励燃气用户使用不锈钢金属软管，探索推广使用具有远程识别控制功能的燃气表或远程紧急燃气控制装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快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结合燃气设施和重点部位普查、评估情况，根据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建、部门组网、市域一体原则，加快建设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并做好与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域治理运行管理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省黄三角农高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摸清底数，对本辖区城镇燃气规划、建设、经营、充装、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隐患进行梳理，从企业、管网、

用户等方面全过程、全流程查隐患、抓整改、建机制，全面深入整顿燃气市场秩序，提高本辖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三、进度安排

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年12月）

1.制定方案。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职责分工，结合各自实际，分别制定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2.动员部署。召开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会议，总结前期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对在全市启动新一轮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二）排查摸底（2022年1月至3月）

1.全面摸排。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覆盖”要求，对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等情况开展“起底式”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本地区、本领域燃气总体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逐项建立清单。

2.自查自纠。督促燃气生产、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

用等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开展全员查隐患活动，排查隐患全部建立清单台账，留存备查。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

1.全面检查。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全面检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工作任务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格按程序验收销号，实时动态更新，落实闭环管理。

2.明查暗访。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不定期到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省黄三角农高区开展明察暗访，重点检查本行业领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推进情况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集中整治。通过督导检查、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集中整治，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管控措施、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完毕。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惩治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

1.开展“回头看”。市级层面适时组织督导核查，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认真

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已责令停业整顿、停止供气、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严防死灰复燃。

2.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城镇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作为当前极为重要的重点工作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抓好组织实施。市安委会成立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和专班办公室职责，牵头建立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好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强化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统筹推进。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级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采取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掌握情况、查找问题、督促落实。市县安委会办公室要综合运用事故通报、挂牌督办、约谈警示、巡查检查等制度措施，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在督导检查、事故调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规范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频次、执法力度，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特别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要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责任追究，依法实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四）强化行业管理。建立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全面开展燃气安全风险的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工作，加强风险管控的监督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要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措施，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企业自我管理机制。要加强警示教育，广泛开展一线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格持证上岗，确保所有从业人员掌握操作技能，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制定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宣传和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成效、典型经验，以及燃气法律法规规章、应急处置技能等基本知识，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燃气安全排查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积极主动保护燃气设施，积极举报身边的“黑气点”“气贩子”以及占压管道、破坏燃气设施等非法违法行为，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燃气设施，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省黄三角农高区和市有关部门于12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并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报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电话：8083311

邮 箱：dyjsrrb@dy.shandong.cn

附件：1.东营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
职责分工

2.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东营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组 长：王晓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韩利学 副市长

舒华文 副市长、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党委常
委、副总经理

成 员：刘良范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晓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顺先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红军 市教育局局长

樊守林 市公安局政委

赵永刚 市民政局局长

陈明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崔建华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局长

宋迎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燕浩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西牧山 市商务局局长

鲍建强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 童 市国资委主任

高瑞国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曹永湖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永鹏 市油地校融合办主任

梁希航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崔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宪政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此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二、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调度，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企业入户安检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严格落实燃气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燃气经营者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装可

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防范安全措施，大力推广“建筑底层商户”管道天然气替代瓶装燃气。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燃气气瓶充装站、检验站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燃气，销售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产品，充装企业超范围充装、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建设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将其纳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组织指导协调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非法存储、销售、运输、盗用燃气以及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进行查处。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燃气经营、使用、储存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市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福利院、养老院、学校、医院等场所安全用气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农村建设过程中加强对燃气设施的保

护。

市油地校融合办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整治。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和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排查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应手续审批办理等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国有燃气企业资产的普查、审计、整合等工作。

附件 2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企业情况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个数(个)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管网情况	现有 2000 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2000 年后建设的但施工破坏严重、事故频发的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违章占压管道数量(段)			
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执法检查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数量(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报警器安装情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使用燃气的居民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器居民户数(户)	
改用管道燃气情况	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

东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